中环罚字〔2021〕024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中山市侨发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少勇

住 所：中山市大涌镇环镇路（石井路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29217407Y

经我局调查核实，中山市侨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0年10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委托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你公司规范化排放口（FQ-10570）外排锅炉废气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外排锅炉废气中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折算浓度分别为72 mg/m3、666mg/m3,分别超过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二规定的排放限值的1.1倍、2.3倍。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可以认定：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0月19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录像

—《检测报告》（编号：（2020）第JC1054号）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0月28日对你公司厂长伍建中进行询问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729217407Y001P）

—《固定污染源废气（燃烧废气）颗粒物采样记录表》及其他原始记录表

我局已于2021年3月4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你公司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1〕013号）、《送达回证》、你公司致我局的《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中山市侨发实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听证笔录》等材料为证。经复核，我局采纳你公司部分陈述申辩意见。

经审查，你公司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并对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2019年修订版)》（中环规字〔2019〕2号）“违反环境保护通用管理规定类” 第三条第1款第（2）点裁量标准：

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十六万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公司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和《转账须知》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10日